

呼伦贝尔市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一业一册”合规指南（2024版）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前 言

为全面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印发《呼伦贝尔市经营主体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南》（2024版）。

《呼伦贝尔市经营主体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南》适用于各旗市区、各部门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目 录

1. 工程咨询单位（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
2. 粮食储备企业（监管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5
3. 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	8
4.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16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8
6. 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5
7. 电影院（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8. 印刷企业（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	45
9. 营业性娱乐场所（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52
10. 民办学校（监管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60
11.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65
12. 宾馆、旅店（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1
13. 保安从业单位（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75
14.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部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81

15. 律师事务所（监管部门：市司法局）	92
16. 代理记账机构（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95
17. 劳动用工企业（监管部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101
18.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15
1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18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25
21. 物业服务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36
22. 城镇燃气企业（液化石油气）（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143
23. 供水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150
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56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61
2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165
27.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69
2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174
29. 肥料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176
3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178
31. 成品油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180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187
33. 新车销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192
3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202
35.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209
36. 拍卖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220
37. 投资类企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224
38. 统计调查单位（监管部门：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230
39. 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单位（监管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234
40.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236
41. 小额贷款企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242
42. 典当企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248
43. 邮政快递企业（监管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255
44. 烟草专卖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管局）…259
4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部门：海拉尔海关，市市场监管局）……264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268
4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271
48.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273
49.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276

呼伦贝尔市经营主体综合监管“一业一册” 合规指南（2024版）

一、工程咨询单位（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程咨询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一）主体资格合规

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

1. 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
2. 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
3. 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 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

此外，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若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

(二) 经营业务合规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 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2. 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3. 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三) 日常制度合规

1.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2.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

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3.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4. 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

5. 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

6.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四）服务价格合规

工程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促进优质优价，禁止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五）从业人员合规

1. 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进行执业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2.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3. 执业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继续登记和注销登记

四类。申请登记的人员，应当选择已通过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专业申请登记。申请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

4. 申请人登记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

二、粮食储备企业（监管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粮食储备企业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粮食承储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食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二）储存管理合规

1.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出入库粮食进行检验，建立粮食质量档案。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食正常储存年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保管年限。入库成品粮食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及时对入库粮食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

2. 粮食出入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入库记录。

3.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食货位卡”，准确记录粮食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4.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三）安全管理合规

粮食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食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食造成污染或者对粮食储存安全构成威胁。出库粮食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食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食不得长途运输。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四）日常制度合规

1.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2.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

存粮食，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食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3.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计量标准合规

1. 粮食储备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 粮食储备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统计管理合规

粮食储备企业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必须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在醒目位置公示。禁止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 艺术品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

(二) 经营行为合规

1. 禁止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 (11)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 (1)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2)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3)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4)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1)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2)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3)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4)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5)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4.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5.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2)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3)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4)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6.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3) 艺术品图录；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7.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3) 艺术品图录;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从业人员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 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并进行考核。

(四) 场所管理合规

1.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 确保其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 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 保持清洁无异味。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

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五）日常管理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

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6.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7.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六）信息公示合规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

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设立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4.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6.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2.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4.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

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6.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7.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8.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9.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0.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

游者。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1.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2.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1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和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3)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14.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1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16.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三）安全管理合规

1.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

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1)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2)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3)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4)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5)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和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4.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5.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

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6.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7.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四）合同行为合规

1.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2）旅游行程安排；
- （3）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4）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5）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6）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7）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 （8）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2.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4.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4)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1) 伪造合同；
- (2)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3)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4)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5)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8) 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9) 提供虚假担保；
-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7.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9.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合规

1. 旅游包车企业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旅游包车的驾驶员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取得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证。

3. 旅游包车车辆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取得配发的客运车辆标志牌。

(六)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合规

1. 按要求打印每趟次包车包车牌；

2. 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持有包车合同；

3. 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4. 包车线路两端至少一端应在车籍所在地。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严格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

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资金信用证明；
- （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5）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

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2)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3) 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三）业务经营合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四）场所管理合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5）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五）信息公示合规

1. 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

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六）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

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六、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性演出场所要严格落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 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5.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 营业性演出行为合规

1.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2.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3.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4.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三) 信息公示合规

1. 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七、电影院（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应严格按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应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电影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二）场所设备合规

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三）影院票房合规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

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四）发行放映合规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应当依法放映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作出的停止发行、放映的决定。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按照国家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合规

（一）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信息公示。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 4 年；禁止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2. 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3. 醒目位置公示卫生监督信息（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及卫生检测报告等）。（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合格健康证明，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限 1 年；从业人员每 2 年进行 1

次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三）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设立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四）卫生设施和卫生措施。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五）病媒生物防制。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物。（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检测，并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七）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六）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

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八、印刷企业（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

印刷企业要严格落实《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经营活动。

（一）主体资格合规

印刷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印刷业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出版物印刷合规

1.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2. 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3.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4.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

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5.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6.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7.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8.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9.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

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三)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合规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2 年，以备查验。

3.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4.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5.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

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四）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合规

1.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 2 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

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4.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5.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五）印刷品承印制度合规

印刷业经营者执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各项管理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建档立卷，以备查验。

（六）商标印制行为合规

1.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2.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

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3.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2) 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3) 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4. 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5. 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

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九、营业性娱乐场所（监管部门：市文旅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营业性娱乐场所要严格落实《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营业性娱乐场所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不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性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3)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7)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 (8)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营业性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 (1)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3)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 (4)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 (5) 赌博；
- (6)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 (7)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 营业性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

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4. 营业性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5. 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6.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

7.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8.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营业性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9.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

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三）安全管理合规

1.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2.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3. 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4. 营业期间，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合规

（一）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信息公示。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 4 年；禁止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2. 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3. 醒目位置公示卫生监督信息（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及卫生检测报告等）。（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业人员持有效合格健康证明，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限 1 年；从业人员每 2 年进行 1 次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三）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设立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四）卫生设施和卫生措施。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五）病媒生物防制。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物。（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检测，并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七）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五）信息公示合规

1.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六）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7)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民办学校（监管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营利性民办学校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办学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3.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或者学前教育。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二）业务经营合规

1.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

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民办学校应当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高中阶段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达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其所选用的教材应当依法审定。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4. 民办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境外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三）日常制度合规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必须悬挂于

机构内明显处所。

(四) 设立条件合规

1. 经批准筹设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2.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3. 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4.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举办者合规

1.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是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

记录；三是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食品安全合规

1. 民办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悬挂在学校食堂醒目位置，食堂实际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应保持一致。

2. 民办学校食堂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3. 民办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加工过程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

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办学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二）业务经营合规

1.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2.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三) 日常制度合规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必须悬挂于机构内明显处所。

(四) 场所管理合规

1. 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同一教学时段内接受培训的最大学生数由审批机关核定，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2. 办学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等作为办学场所。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3.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 4 层及以下；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小的，男、女卫生间可隔层设置。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五）从业人员合规

1. 机构举办者。

（1）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是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是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所。

2. 机构教师。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和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并与所聘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

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 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价格行为合规

1.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与培训人员（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问题。

3. 严禁诱导家长或学生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以“折扣”、优惠预存等方式诱导的超前缴费行为，一次性收取的培训费用应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4.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是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三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四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五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5.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采用规定的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方式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收取的培训费用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

6. 校外培训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七）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二、宾馆、旅店（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宾馆、旅店是指按日或者小时计价收费，提供住宿必需的用品和设施，并有服务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酒店、招待所、客栈、培训中心、度假村、公寓式酒店、农家乐、民宿以及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足疗、按摩等经营场所。

（二）经营行为合规

申请开办宾馆、旅店，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旅馆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公安机关应当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日常制度合规

经营宾馆、旅店，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验证登记、来访管理、安全检查、财物保管、值班巡查、情况报告、协查通报、法制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合规

（一）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信息公示。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 4 年；禁止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2. 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3. 醒目位置公示卫生监督信息（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及卫生检测报告等）。（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业人员持有效合格健康证明，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限 1 年；从业人员每 2 年进行 1 次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三）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设立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

急预案；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四）卫生设施和卫生措施。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五）病媒生物防制。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物。（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检测，并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七）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五）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

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三、保安从业单位（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保安从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保安从业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5.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6. 保安服务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正本应当悬挂在保安服

务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7.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从业人员合规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曾 2 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2.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三）业务服务合规

1.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 2 年备查。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

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3.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市场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四）信息公示合规

1.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五）税务管理合规

1. 税务登记

（1）保安从业单位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

（2）保安从业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更登记后，其变更登记信息会即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税务机关，无须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

（3）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

税务机关报告。

2. 账簿凭证管理

(1)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保安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保安从业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保安从业单位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保安从业单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保安从业单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保安从业单位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保安行业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 保安从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十四、养老服务机构（监管部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合规

1. 养老机构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2. 养老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3. 养老机构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4. 养老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二）食品安全合规

1. 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悬挂在养老机构食堂醒目位置，食堂实际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应保持

一致。

2. 养老机构食堂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3. 养老机构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加工过程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特种设备合规

1. 养老机构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 养老机构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养老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四）服务质量安全合规

1. 养老机构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2893、GB2894 的要求。

2.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3. 养老机构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 养老机构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5. 养老机构内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6. 养老机构内的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7. 养老机构内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8.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每年还应至少进行 1 次阶段

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9. 养老机构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流质、软食）；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10. 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务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11. 养老机构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12. 养老机构在为老人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在老人洗漱、沐浴前应为其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13. 养老机构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14. 养老机构应该保持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地面干燥，无障碍物；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对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或工作人员协助；在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15.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16. 养老机构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17. 养老机构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五）资金安全合规

1.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以下统称“会员卡”）收取的会员费以及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和医疗备用金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
- （2）床位规模在 300 张以上；
- （3）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 （4）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

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交纳会员费；

(2) 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 12 倍；

(3) “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的 80%；

(4) 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

(5) 收取的会员费仅限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6) “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7) 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据，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2. 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不符合第 1 条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得实行会员制、收取会员费。

3. 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应当事先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

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股东（合伙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用途等。属地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及有关备案信息。

4. 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指定商业银行设立存管账户，并与属地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

养老机构应当将收取的会员费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5. 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备案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季度会员费收取、使用等情况；每年 3 月底前，向备案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养老机构应对有关情况和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属地民政部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机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六）突发事件应对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

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七）从业人员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2.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3.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八）运营资质合规

1.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3.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九）备案事项合规

1.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

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2.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报送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承诺书(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 服务场所权属；

(3) 养老床位类型和数量；

(4) 服务设施面积；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 合同管理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和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十一) 服务收费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

公示。

(十二) 信息公开合规

养老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规章制度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
2.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3.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
4.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十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2. 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1）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2）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

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3）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7）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3）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4）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5）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五、律师事务所（监管部门：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要严格落实《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律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

（一）机构资格合规

1.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核登记手续，依法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内，开展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

2. 律师事务所必须将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姓名、执业证号，律师事务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处所。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4.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

条件的或者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自行决定解散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二）从业人员合规

律师依法实行执业许可制度。律师应该具备《律师法》第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使用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人员从事律师业务工作。

（三）业务经营合规

1.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4.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

放任、纵容本所律师违法违纪。

（四）日常制度合规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价格行为合规

1. 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2. 律师事务所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 律师事务所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十六、代理记账机构（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代理记账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各项经营活动。

（一）机构主体合规

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二）前置行政许可申请合规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是从事代理记账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申

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 信息公示合规

1.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四) 备案管理合规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2.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2)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五) 合同行为合规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1. 委托业务范围，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及其他预期目标；

2.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终止约定应当办理的交接事宜；必要时可增加使用信息系统交付财务数据的约定；

3.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其相应的责任；

4. 委托业务的收费;
5. 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间;
6. 违约责任;
7. 签约双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
8. 签约时间

(六) 提供服务合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5.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6. 对委托人违反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财政部门报告

(七) 代理记账工作质量合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应

当遵守财政税务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2.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1) 对委托人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

(2) 对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是否按照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进行审核；

(3) 填制记账凭证是否符合记账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

(4) 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记录的稽核是否规范；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6) 利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岗位责任制的制订是否完善，人员配备与岗位设置是否咨询。

3.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是否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对外报送前是否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字；

4. 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委托人涉税事项时是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和正确地进行申报。

5. 会计档案的管理：会计档案的范围是指暂代委托人管理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会计核算资料等。

(1)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代理记账机构,对存储计算机中的会计数据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管理;

(3) 档案的立卷装订是否符合要求:①会计档案的整理立卷是否规范;②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的装订是否规范。

(4) 会计档案的保管:会计年度终了或委托关系终止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将当年度会计档案移交给委托人,由委托人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会计档案。受托继续保管会计档案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保管,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①受托保管期内会计档案的借阅手续是否齐全规范;②受托保管期结束后会计档案的移交程序是否规范

十七、劳动用工企业（监管部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劳动用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为。

（一）主体经营合规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同时，应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

场所和办公设施、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从业人员相应能力情况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容缺办理制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个月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补交相应能力情况说明等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具有 6 个月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经历等情况，视同具备相应能力。

（二）备案管理合规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1）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
- （2）就业创业指导；
- （3）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4）人力资源测评；
- （5）人力资源培训；
- （6）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2.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采取承诺办理方式，仅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表》，并承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符合备案要求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回执。备案回执载明服务范围，有效期限为5年。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三) 招聘录用及离职离任流程合规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用人单位发布的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

性内容。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发布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2)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3)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4) 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5)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6) 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

(7)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违反规定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9) 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10)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11) 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求职者个人信息；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和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发布，并对招聘中的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义务。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应当保护其所知悉的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并为高级人才的求职意愿保密。

8.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招聘录用的员工需在一个月內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必须具备法定条款，并对各项条款进行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可约定重要事项，比如加班费、合同送达地点等。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10.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员工主动离职和被动离职，企业有合规的操作流程和文件记录。

（四）员工档案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用工需建立用工台账。包括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台账、员工档案、工时台账和工资台账等，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持档案的真实、完善与安全，便于将来使用。

（五）规章制度合规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章制度合规包括三个方面：

1. 规章制度的内容必须合理合法；
2. 规章制度必须经过民主流程；
3. 必须公示告知员工。

三者缺一不可，缺少一个环节都意味着规章制度无效。

（六）信息公示合规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每年 4 月 15 日前，所在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应当统一对

外公布当地所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月。年度报告应当公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备案及其变更延续情况、行政处罚等内容。对于机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信息，各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或其他确实暂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公示。

3.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七）价格行为合规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2.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

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八）劳动用工合规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2.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

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5.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6.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上述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1) 元旦;
- (2) 春节;
- (3) 国际劳动节;
- (4) 国庆节;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7.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示本单位全体劳动

者。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包括工资项目、标准及其确定、调整方法；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及支付办法；工资的代扣、代缴及扣除事项等。

8.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支付。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按时足额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9.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1) 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3)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10.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13.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15.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16.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1)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2)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3)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8.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19.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八、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与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与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等机动车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为。

（一）机构资格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

测数据、结果。

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8.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应与原始数据一致，且能够溯源。

9.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

10.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

1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

(二) 从业人员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三) 场所管理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应当定期

检定或校准。

（四）技术要求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测能力相匹配的检验设备和配套软件，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时升级检验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上传。

十九、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一）主体机构合规

1. 生态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环境监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5.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得未经检测，直接出具环境监测数据。

6.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得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

7.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二) 从业人员合规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 15%。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5. 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应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6. 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三）经营场所合规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四）设施设备合规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2. 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

3.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检定或校准。

(五) 管理制度合规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2. 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过程。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

4. 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

(六) 技术要求合规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确认，非标准方法应由不少于 3 名本领域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进行审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确保其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等符合非标准方法的要求；方法验证或确认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附验证或确认全过程的原始记录，保证方法验证或确认过程可追溯。

2. 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时，对于系统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予以完整保存，并能实现系统对这类记录的追溯。对系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应得到批准。有条件时，系统需采取异地备份的保护措施。

3. 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内容。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在场。

4. 应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环境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和交叉污染。实验室接受样品时，应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可以拒收，或明确告知客户有关样品偏离情况，并在报告中注明。环境样品在制备、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中注意保持样品标识的可追溯性。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应根据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或基于对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制定各项措施的控制限要求。

6. 当在生态环境监测报告中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时，报告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应充分了解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具备对监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的能力。

7. 生态环境监测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档案应做到：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原始记录及报告审核记录等应与监测报告一起归档。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二十、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应当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二级资质等级。

一级资质：（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年以上；（2）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3）连续5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4）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4人；（6）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

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级资质：（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4.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二）业务要求合规

1.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三) 经营行为合规

1.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2.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4）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3.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新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全程全额监管的原则。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5. 销售商品住宅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商品住宅实

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得有以下行为：（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8.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履行开竣工时间、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满足土地出让条件等内容。

9. 新建住宅小区经综合查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0. 其他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措施等。

（四）广告行为合规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发布广告时应当遵守《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广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广告应当真

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发布广告时房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3.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标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2）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3）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4）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4.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3）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5）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6）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7）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

证明文件。

5. 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1）开发企业名称；（2）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3）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6.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7.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8.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9.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10.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1.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12.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3.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14.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15.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凡有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1) 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2) 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3)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4) 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5) 权属有争议的；(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7)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五) 税务管理合规

1. 税务登记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更登记后，其变更登记信息会即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税务机关，无须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

2. 账簿凭证管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

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六) 人防工程建设合规

1. 人防工程报批手续合规

(1)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程项目在取得总平面图后，即可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应落实下列相关设计条件：①防空地下室应与报建的地面单体同步设计、同步修建、同步竣工验收；②分期建设的项目，每期的地面建筑须同步完成本期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原则上前期不得推于后期建设；③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其服

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 米。

(2) 在施工许可阶段，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即可办理新建设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后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因流砂、暗河，地下管网密集等不适于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提出易地修建申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合规

(1) 在取得《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 1 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报监）。

(2)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有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取得入皖备案经营许可；防护、防化设备安装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接受质监部门监督。

3. 人防工程使用权转租

(1)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平时作为停车位使用的人防工程出售、附赠和捆绑销售。

(2)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出租转让使用权的，应明确出租转让价格和期限；出租期限最长为 20 年，对于出租期满续租的，应充分告知承租人，遵循双方合意成交原则。

(3) 在出租转让前,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显著位置悬挂人防工程区域分布图,所属人防车位号,不得欺骗、隐瞒人防车位属性。

(4)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履行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主体责任。出租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一、物业服务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在承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人员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旗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前期物业管理的，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有关物业服务行业技术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3.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4. 物业服务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物业项目负责人，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5.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等级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全面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6.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宣传指导，引导、动员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卫生保洁人员做好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保洁工作。

7.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消防车通道、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明显标识和禁止占用提醒。

9.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突发事件。住宅小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1) 发生火灾、水患、爆炸或者自然灾害；

- (2) 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3)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 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
- (4) 发生群体性事件;
- (5) 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隐患或者事件。

(三) 服务收费合规

1.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遵循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制定的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遵循价格管理部门会同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 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约定的物业收费标准。

2. 物业服务费用可以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对于实行包干制收费的物业服务企业, 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物业服务费和物业经营性收益的收支明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不低于实收物业服务费百分之十的部

分单独列账，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将剩余部分按有关规定移交。

3.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不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对业主实施限制或者停止接房、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为，以及侵犯或者限制业主权利的其他行为。业主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缴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四）交接手续合规

物业服务企业交接应按照《呼伦贝尔市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呼政办发〔2024〕16号）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办理备案。

（五）退出管理合规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并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后七日内退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管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1. 移交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

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公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园林施工图纸及树种清单；业主名册；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2. 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

3. 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4. 移交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管单位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

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六）保安人员合规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曾 2 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4.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七）特种设备合规

1. 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八）消防安全合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二、城镇燃气企业（液化石油气）（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建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燃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燃气市场经营行为。

（一）经营许可合规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合规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2.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3.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注册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4.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1）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2）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从业人员合规

燃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

(2)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

(四) 经营行为合规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8.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9.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五) 特种设备合规

1.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六）场所管理合规

1. 城镇燃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易燃易爆液化石油气，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提交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申请表（施工前）、应当提交雷电防护装置的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前）；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七）管理制度合规

1. 承担本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把防雷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将防雷安全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2. 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情况。

3. 贯彻执行防雷安全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4.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排查和消除雷电防护装置隐患，并做好记录。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自行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知识培训。

6.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7. 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防雷安全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八) 管理技术合规

1. 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由于漏

检形成的安全隐患。

委托检测时，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qgf1jg.cn>）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

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3. 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应当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果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二十三、供水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城市供水企业严格落实《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供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供水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 有符合标准要求的供水水源和制水、输配水设施；
3.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具备水质检测能力，能够开展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原水和供水水质自检；
5. 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等岗位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6.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市供水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立项审批等基础资料齐全。

城市供水企业应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并取得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证办理等程序正确规范，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信息变更等材料齐全。

(二) 经营业务合规

1.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结算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更换。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支付检验费，并退还多收取的水费；水表误差率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验费由用户承担。用户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3.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4. 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服务专线，受理用户的查询、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用水问题。

5.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的收费凭证。

6. 城镇公共供水以总水表结算的，总水表及总水表水源侧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总水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以户表结算的，户表、户表水源侧或者用户侧的户外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户表用户侧户内的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

7.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2）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3）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4）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5）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6）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7）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8）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

（三）日常管理合规

1.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和省有关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定期向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用于城镇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供水单位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主管部门。

2.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障城镇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用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同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4.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设施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5.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

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 每年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审批的取水计划，落实计划用水制度。

7. 取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按规定检定取水计量设施，按水量按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通知书、水资源费缴费凭据齐全。

8. 日常取用水监管规范，取用水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节约用水措施，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取用水台账记录准确齐全。

9. 供水单位使用的蓄水池应定期清洗、消毒。

（四）从业人员合规

1.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2. 从事生产和水质检测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3. 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等岗位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五）生产场所合规

1.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

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 供水单位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二十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提供的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有关证照登记资料，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信息一致。

（二）场所要求合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配备自有或者租借期限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三）制度建设合规

1. 动态监管制度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

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及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相关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在企业运营中得到有效落实；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四）从业人员合规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

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2)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从业人员资料档案，从业人员相关证件与其从事的岗位相匹配；

(4)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五) 车辆要求合规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 信息公示合规

1. 危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危货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

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危货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七）废物管理合规

1. 危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危货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制度的规定。

4. 危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十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执业行为。

（一）主体资质合规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车辆数量、场地等资质符合许可条件且与其申请的经营业务相适应；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从业人员合规

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规行为。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从业人员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聘用持有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从业资格、驾驶资质有关证件情况须符合要求；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车辆技术合规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登记内容按要求准备齐全准确；企业车辆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企业车辆运营范围和车辆类型相适应，车辆类型等级符合要求；不得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为客运车辆按期按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四）制度管理合规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根据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

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是否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规范动态监控工作；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企业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须及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不得安排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辆运营过程中，企业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五）经营业务合规

1. 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长途客运车辆继续接驳运输方案，

企业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须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省市际客运班线须在审核通过的途中就餐点就餐吃饭。

2.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3. 旅游客运包车运输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

二十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质合规

1.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若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生产经营合规

1.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2.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3.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的品种需通过审定、登记及授权（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品种）等。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

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计量要求合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四）商标使用合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将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

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不得使用未注册商标和国家禁止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6.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二十七、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质合规

1.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上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2)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3)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4)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4.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销售行为合规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5. 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6.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三) 种畜禽标识合规

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四) 发布广告合规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五) 种畜禽种用标准合规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六）环保手续合规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

（七）信息公示合规

1.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

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十八、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广告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质合规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二）生产经营合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线及产品要与审批时一致，不得超范围生产。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要具备委托生产条件。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要有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 广告行为合规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发布广告时应当遵守《广告法》等广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发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3）说明有效率；（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 计量要求合规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十九、肥料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肥料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主题资质合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

申请肥料登记证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肥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核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肥料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未经登记、备案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二) 产品质量合规

肥料生产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有机肥料除外），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三) 肥料标识合规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产品外包装应表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标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有机肥料除外）。

三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监管部门：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质合规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使用专用标识。

（二）物种类别合规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经营物种来源合法且不得超范围、超期限经营；动物种类、数量要与证件、系统、台账档案相符。

（三）交易场所合规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不得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不得违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应当具备与其出售、收购、利用的物种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企业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避免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相关许可证件、专用标识。

三十一、成品油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交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

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应当提交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申请表（施工前）、应当提交雷电防护装置的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前）；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安全评价报告。

3.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具备商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急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监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并应具有健全完备的 HSE 管理体系。

（二）经营场所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应当主动履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3. 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三）制度管理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直接作业环节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事故管理、HSE 考核、

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等制度。

2.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有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四）经营管理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保留成品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应在站内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处理投诉应制度化，确保责任到人，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应无欺诈、违规经营、偷漏税等情况。

2.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五）安全管理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汽柴油零售仅限于加油机销售，销售散装汽油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购买登记手续，建立专门台账，实名登记购买人姓名、证件号码和购买数量、用途等；加油站、油库内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应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和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承担本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把防雷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将防雷安全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3. 贯彻执行防雷安全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情况。

4.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排查和消除雷电防护装置隐患，并做好记录。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自行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知识培训。

6.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7. 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防雷安全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六）质量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建立 QHSE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制度，实施 QHSE 管理，应向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及非成品油的其他石油制品；运输油品的油罐车应按油品品种分装，专罐专用，不得混装，输送油品的管线应专管专用，不得混用；加油站便利店应销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不得销售过期、变质、损毁和假冒伪劣商品。

（七）环保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保证储油罐、加油机、油气管线等设备设施完好，无渗漏现象；储油罐应采取防渗漏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汽油罐车向罐内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加油机向车辆加注汽油时，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应设置油污水分离池（槽），防止含油污水污染。

（八）从业人员合规

加油站应设置站长、计量员、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质量监督员等岗位，独立核算的加油站还应设会计、出纳岗位，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 计量要求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油品应采用容量法，以体积为计量单位销售汽柴油，计量器具应定期经过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卧式油罐投产前应经过计量检定，编制有效容积表；加油机的计量准确度按照现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3.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十) 设备设施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储油罐应采用埋地卧式储油罐，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单罐容积宜为 15m³ -50m³；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加油站应设置防静电和防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卸车场地应设油罐车卸车时专用的“放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制定本单位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3.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

3. 委托检测时，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qgf1jg.cn>）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

4. 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5. 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果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十一）规划布点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建设应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T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

三十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要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

（一）备案管理合规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注册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注册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其注册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发行服务合规

1.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2.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发卡企业和售卡

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3.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4.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5.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6.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三）资金管理合规

1.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2.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5.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四）合同行为合规

1. 发卡企业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1）伪造合同；
- （2）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3）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4）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5）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

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8) 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9) 提供虚假担保；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2. 发卡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发卡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3. 发卡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发卡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4. 发卡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发卡企业不

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1）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2）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3）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5）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6）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十三、新车销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要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汽车销售业务。

（一）主体资格合规

在境内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销售行为合规

1.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4.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

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5.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6.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7.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8.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1）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2）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3）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4）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5）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6）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7）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9.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

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10.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1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三）销售秩序合规

1.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2.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3.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4.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5.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

下列行为：（1）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2）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3）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4）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5）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6）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7）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8）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9）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7.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8.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四）合同行为合规

1. 新车销售企业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1）伪造合同；

- (2)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3)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4)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订立合同;
- (5) 隐瞒重要事实, 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 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8) 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 骗取财物;
- (9) 提供虚假担保;
-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2. 新车销售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新车销售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3. 新车销售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新车销

售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4. 新车销售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新车销售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 管理要求合规

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2.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3.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

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六）税务管理合规

1. 税务登记

（1）新车销售企业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

（2）新车销售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类型、法定代表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注册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投资方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更登记后，其变更登记信息会即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税务机关，无须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其生产经营从业人数、核算方式、行业、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总分支机构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新车销售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应先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清税注销，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3）新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账簿凭证管理

(1) 新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新车销售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新车销售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新车销售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新车销售企业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新车销售企业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

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新车销售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新车销售企业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得少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新车销售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4) 新车销售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三十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要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

（一）主体资格合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报废机动车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

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6.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7.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8.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9.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三）治安管理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四）环保手续合规

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同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暂存、处置和台账记录。

（五）废物管理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六）合同行为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1）伪造合同；

（2）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3）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

合同；

(4)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5)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8) 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9) 提供虚假担保；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力；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力；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力；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力；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七) 信息公示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

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十五、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要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二手车交易业务。

（一）主体经营合规

1.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2. 二手车经营主体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

二手车经营行为是指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

（1）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2）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3）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4）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

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3. 二手车直接交易是指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和经纪机构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交易行为。二手车直接交易应当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

4.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设立二手车拍卖企业（含外商投资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外资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二手车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交纳税费凭证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出售、委托拍卖车辆时，应持有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出具的资产处理证明。

3. 出售、拍卖无所有权或者处置权车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购买的车辆如因卖方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移登记，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

6.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市场监管部门制定。

7. 二手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车辆出售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8. 委托二手车经纪机构购买二手车时，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1）委托人向二手车经纪机构提供合法身份证明；（2）二手车经纪机构依据委托人要求选择车辆，并及时向其通报市场信息；（3）二手车经纪机构接受委托购买时，双方签订合同；（4）二手车经纪机构根据委托人要求代为办理车辆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交付车辆、号牌及车辆法定证明、凭证。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主要包括：（1）《机动车登记证书》；（2）《机动车行驶证》；（3）有效的机

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5）养路费缴付凭证；（6）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7）车辆保险单。

10. 二手车经营主体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下列车辆：
（1）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2）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3）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4）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5）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6）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7）不具有第二十二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8）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三）治安管理合规

1.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3. 二手车经营市场应当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四）合同行为合规

1. 二手车经营主体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1) 伪造合同；
- (2)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3)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4)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5)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8) 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9) 提供虚假担保；
-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2. 二手车经营主体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二手车经营主体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3. 二手车经营主体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二手车经营主体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4. 二手车经营主体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二手车经营主体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 价格行为合规

1.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2. 二手车经营主体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 二手车经营主体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4)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5)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6)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7)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8)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4. 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二手车经营主体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

其他资料。

（六）信息公示合规

1.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七) 税务管理合规

1. 税务登记

(1) 二手车经营主体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名称、登记注册类型、法定代表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注册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投资方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更登记后，其变更登记信息会即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税务机关，无须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其生产经营从业人数、核算方式、行业、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总分支机构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新车销售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应先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清税注销，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3)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账簿凭证管理

(1)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二手车经营主体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二手车经营主体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二手车经营主体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

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二手车经营主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得少缴或者不缴应纳税款。二手车经营主体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4) 二手车经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三十六、拍卖企业（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拍卖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文物保护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拍卖业务。

（一）主体资质合规

1. 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2. 申请设立拍卖企业的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4）有至少一名拍卖师；（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6）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1）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3）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增加“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2）有5名以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3）有必要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4）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向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再经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在取得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颁发文物拍卖许可证。

4.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5）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1）拟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最近2年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4）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5）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文物拍卖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3）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聘用协议复印件；（4）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二）从业人员合规

1. 国家对拍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获得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主持拍卖活动。

2. 拍卖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人事部、商务部联合用印的，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人员。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执业且不得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拍卖师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予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拍卖师可以变更执业注册单位。拍卖师变更执业注册单位的，应当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应将拍卖师注册登记及变更情况每月定期报商务部备案。

3.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2）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3）品行良好。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

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文物拍卖专业人员不得参与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

（三）文物拍卖合规

1. 未经许可，拍卖企业不得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不得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2.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3. 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

（四）治安管理合规

1. 拍卖企业应当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

2. 拍卖企业应当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3. 拍卖企业应当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

三十七、投资类企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投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投资行为。

（一）主体经营合规

投资类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公示信息合规

1. 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投资类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

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投资类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广告行为合规

投资类企业发布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广告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规定要求，不得出现表示投资高回报等误导图片、传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投资类企业应加强场所内管理，对利用其场所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四) 经营业务合规

1.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

2. 投资公司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

3. 对开展私募基金、各类金融产品代销、金融投资咨询等金融业务的投资公司，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业务牌照或完成登记备案。无法取得业务牌照或完成登记备案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限期清理规范。

(五) 税务管理合规

1. 税务登记

(1) 投资类企业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

(2) 投资类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类型、法定代表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注册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投资方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更登记后，其变更登记信息会即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税务机关，无须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其生产经营

从业人数、核算方式、行业、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总分支机构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投资类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应先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清税注销，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3）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账簿凭证管理

（1）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投资类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投资类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投资类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投资类企业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投资类企业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投资类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投资类企业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投资类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4) 投资类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三十八、统计调查单位（监管部门：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统计调查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统计调查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一）统计机构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指定单位统计负责人，并将统计负责人名单报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企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应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统计工作交接手续。统计调查单位必须配备至少 1 台计算机用于统计工作，并按照统计机构要求实现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实现内部统计自动化网络管理。

（二）主体经营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

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三）统计业务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1. 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必须以原始记录为依据。统计人员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编制统计报表，统计负责人审核统计报表，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签章后，由统计机构或者承担统计职能的机构统一归口上报。

2. 统计调查单位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方式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统计数据上报后，对统计机构查询的数据应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出现差错，及时更正。

3. 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政府统计需要设置原始记录，确保上报的各项统计数据数出有据。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包括记录的名称、具体业务活动内容及相应数据、填制单位、填制日期、填制人签章等。

4. 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统计机构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统计台账内容应包括台账名称、指标名称、计量单位、报告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统计负责人姓名等。

5. 统计调查单位原始记录必须凭证齐全、记录真实、填写及

时、计量准确，实行内部相关部门归口管理。统计台账的数据必须与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相衔接。统计台账的登录应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便于查询。手写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字迹工整，电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及时备份。

（四）资料管理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及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企业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企业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统计资料。

（五）公示信息合规

1.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十九、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单位（监管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人工繁育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4.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开展人工繁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注销其人工繁育许可证：

- (1) 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
- (2) 隐瞒、虚报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 (3) 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倒卖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 (4) 非法出售、利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5)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一年内未从事人工繁育活动的；
- (6) 被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交易场所合规

1.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不得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四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要严格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担保行为。

（一）主体机构合规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3）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4）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3.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

保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2.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1）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2）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3）受托投资。

（三）风险防控合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四）制度管理合规

1.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3.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4.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5.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五）税务管理合规

1. 税务登记

（1）融资担保公司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

（2）融资担保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更登记后，其变更登记信息会即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税务机关，无须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

（3）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账簿凭证管理

（1）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

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融资担保公司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融资担保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融资担保公司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融资担保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融资担保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 融资担保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六) 信息公示合规

1.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十一、小额贷款企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要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贷款行为。

（一）主体机构合规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小额贷款”字样。对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同意开业的批复，并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后方可营业。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主要经营放贷业务。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2.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

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贷款余额最高限额。

3.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资金管理合规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放贷专户需具备支撑小额贷款业务的出入金能力，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并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限定放贷专户数量。

（四）经营制度合规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包含贷款“三查”、审贷分离、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贷款风险分类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

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人身自由，非法占有被催收人的财产，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散布他人隐私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五）税务缴纳合规

1. 税务登记

（1）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小额贷款公司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3）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账簿凭证管理

（1）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小额贷款公司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小额贷款担保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

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小额贷款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 小额贷款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六) 信息公示合规

1.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

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十二、典当企业（监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典当企业要严格落实《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典当行为。

（一）主体机构合规

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

办理登记注册的典当行需要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典当经营许可证》，并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活动。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申请或者申请未被批准的典当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劝导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注销；对拒不配合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四）有

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六）符合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典当行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坚决抵制“套路贷”、“砍头息”、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2. 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动产质押典当业务；（2）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3）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4）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5）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6）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3.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1）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

旧物收购、寄售；（2）动产抵押业务；（3）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4）发放信用贷款；（5）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1）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2）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4）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5）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6）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7）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5.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1）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2）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3）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4）对外投资。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经营行为合规

1.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2.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

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收当时典当行应当核对当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当物并予以登记，要求当户提供当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当户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对当物的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3.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4.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

5.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

7. 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8.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典当行应当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及时处理绝当物，并就所得

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收入在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应当继续向当户追偿。

（四）资产管理合规

1.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1）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2）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3）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4）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5）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2.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五）治安管理合规

1. 典当行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承包经营负责人或者聘任的经营负责人为共同治安责任人，应当履行相应的治安责任，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知识和治安防范业务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防范业务指导，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违禁物品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物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2. 经营典当行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治安管理的要求：（1）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2）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3）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4）场所的出入口、营业厅、主要通道和保管库房以及停车场等部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经营者应当保

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被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保证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两个月以上。

(六) 信息公示合规

1. 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典当行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典当行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十三、邮政快递企业（监管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快递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

3.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二) 备案事项合规

1.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分支机构名录。分支机构的监控、安检设备设施应当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有关要求。

2.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3.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开办者应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信息表》，并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4. 分支机构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属企业法人的授权书。开办快递末端网点，不得超出开办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和有效期限。

5.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的企业、分支机构撤销快递末端网点或者快递末端网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

的规定向原备案机关撤销、变更备案。

6. 开办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被注销或者分支机构名录失效的，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自行失效。

（三）经营行为合规

1.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2. 企业应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

3. 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4. 快递业务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四）经营场所合规

快递业务企业的营业场所应按要求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五）治安管理合规

邮政企业应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

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应当配备值守人员。

（六）信息公示合规

1.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邮政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邮政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十四、烟草专卖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管局）

卷烟（雪茄烟）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一）经营主体合规

1.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

2. 卷烟经营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3.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

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4.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将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6.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7.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8.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二）信息公示合规

1. 卷烟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

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卷烟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卷烟经营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业务经营合规

1.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依法生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

2.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3.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5.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6.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7.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8. 运输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包括再造烟叶和烟梗）、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9.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不得运输烟草专卖品。

（四）经营制度合规

1. 商业企业要对货源分配、卷烟打码到条等方面制订明确的内管内控制度规定；营销系统中的客户信息要与专卖许可证信息

系统中的数据一致，要明确修改客户信息、调整类别的权限及程序。卷烟、雪茄烟批发企业应制订合同管理、入库仓储、到货确认、扫码制度等。

2. 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的对象是辖区内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的内容是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省级局每年对辖区行业内所有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市级局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3. 建立备案制度，辖区行业内生产经营企业按时报备生产经营相关数据和资料。卷烟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投资行为。

四十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部门：海拉尔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经营合规

出口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除取得经营主体资格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二）生产经营合规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食品生产企要严格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生产许可，保障食品安全。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

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前还须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资质。

(1)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悬浮粒子、沉降菌）静态时应达到 10000 级且灌装局部达到 100 级，或整体洁净度达到 1000 级；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2) 进货查验：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有检验记录；查验记录真实完整，能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生产过程控制：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一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生产过程中应定期检查清洗剂 and 消毒剂浓度（或参数），验证容器及盖的清洗消毒效果、消毒剂残留情况，并记录。周转桶的清洗应设置合理的冲洗时间、压力、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浓度等，确保空桶清洗消毒效果。

(4) 出厂检验：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

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培训和考核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2. 进出口动植物及其制品生产企业

竹木草制品生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生产许可，保障国门生物安全。

从事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的企业，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前还须取得出口竹木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资质。

(1)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整洁卫生、道路及场地地面硬化、无积水。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分开或具有有效的隔离措施。厂区布局合理，原料存放区、生产加工区、包装及成品存放区划分明显，相对隔离。有独立的成品存放场所，并有相应的防虫、防霉、防鼠设施。成品库干净卫生，产品堆垛整齐，标识清晰。成品与地面、墙面有一定距离。包装场所防疫设施和卫生状况良好，生产加工场所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2) 生产过程管理：加工工艺合理，原则上应包含蒸煮、高温烘干、熏蒸等除害处理工序，具备相应的除害处理设施，如蒸煮染色或蒸煮漂白设施、热处理烘干设施、熏蒸消毒设施等，除害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3) 配备经检验检疫机构培训合格的厂检员，熟悉生产工艺，并能按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和自检工作。

(4) 配备防虫、防霉、防鼠的药剂和器具。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厂检员管理制度，溯源体系，异常情况报告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等。

(三) 从业人员合规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培训和考核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四十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一）主体经营合规

1.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

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三) 信息公示合规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十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一）主体经营合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并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禁止检测机构以其他检测机构的名义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2. 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3. 检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接受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者鉴定。

4. 委托检测机构检测的试样，应当在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的

见证下，按照规定取样。

5. 检测机构在检测或者鉴定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安全检测或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或者鉴定工作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出具检测或者鉴定报告。

7. 检测机构不得伪造检测或者鉴定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或者鉴定报告。

8.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检测或者鉴定合同、原始记录、检测或者鉴定报告等应当分别按照年度统一编号，不得涂改、抽撤。

9.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或者鉴定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定期报告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十八、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要严格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污水处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一）主体经营合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法人资格；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

信息。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5.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三) 设施维护与保护合规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

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十九、药品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药品零售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机构合规

1.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包括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及其连锁门店、单体药店、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

2.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3.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应当遵循方便群众、保证质量、规范有序的原则。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提高连锁化程度；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引入先进的经营模式及现代管理方法，促进构建“医养护一体化”大健康模式；引导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规范发展。

4.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药品零售企业应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方式

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如经营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则需要悬挂《第二类医疗器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进货管理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台账，索取随货同行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和随货同行清单保存期限为 5 年，且应存放于营业场所备查。

4.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陈列、储存药品。

5.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拆零药品应存放在拆零专柜并保留原包装的标签。药品拆零销售使用的工具不得超过使用有效期，出售时应在药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有效期等内容，并经过执业药师审签。中药饮片应保留包含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的合格证明

6. 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销售的处方药应与

处方内容一致，留存处方并记录备查。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需专柜存放并做好实名登记，每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

7. 药品零售企业未经卫生部门的批准，不得进行或允许他人 在其营业场所进行诊疗活动。经卫生部门批准可以从事诊疗活动的，原药品经营面积不得减少，所需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另行增加，并与原药品经营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

8.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通过招商、展销、出租柜台等形式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药品提供条件。

9. 药品零售企业应主动收集所经营药品的不良反应信息，及时上报不良反应监测部门，不得瞒报、漏报。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期间，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承担提供应急药品供应市场的责任，不得哄抬药价。

10. 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零售企业实行风险分级，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11. 药品监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强制措施的，药品零售企业应予配合。

(三) 从业人员合规

1. 药品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应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

2. 药品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监督和保证企业依法经营药品，对药品质量负责：

(二) 组织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三) 执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执业药师及药学技术人员开展药学服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四)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五) 负责药品质量信息管理，收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的信息，建立药品质量管理档案：

(六) 参与药品监督管理，向药品监管部门举报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应依法参加岗前培训和每年年度培训。

4.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期间，应有执业药师在岗。无执业药师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执业药师应参加国家、省、市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分。

(四) 日常监管合规

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规范药品零售行为。

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实施动态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基本药物零售监督和质量抽查。

3. 药品零售企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约谈。

4. 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严重违法产生恶劣影响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